

附表 1

台境公益信託基金 108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訂目標：

- 1、舉辦有益於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等個人或團體之活動，或捐助、贊助從事社會福利之機關或團體。
- 2、捐助經濟狀況不佳之在學學子，提供獎助學金或教育補貼與生活必要之協助。
- 3、推廣環境保護事務之相關活動。

二、執行內容：

幣別：新臺幣 / 單位：元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原則按人事時地物之方式陳述)	使用經費	備註
1	補助款(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資助經濟弱勢學生教育相關生活費用)	9,700	
合計：9,700			

三、經費來源：

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

- 一、捐贈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 36,115 元。
- 二、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1,001,000 元。

四、效益：提供公益、回饋社會、照顧弱勢族群。

信託監察人簽章：



填表說明：

- 一、本報告書內容須呈現公益信託之信託事務處理情形、捐贈支出之款項明細等內容。
- 二、第二項「執行內容」之「實施內容」欄請概述活動內容(原則摘述人事時地物，如有詳實之活動紀實或媒體報導得採附件方式呈現)。如有受益人，其名稱可採於「實施內容」逐一揭露或於「備註」欄註明「詳附件○○」方式揭露，惟採後者揭露者，應於「實施內容」載明受益人人數。
- 三、應揭露之受益人係指信託業開立扣繳憑單之對象。同一受益人受贈金額揭露方式得採依活動別分別列示或年度合計總額方式呈現。

附表 2

台境公益信託基金 108 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 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捐贈收入	36,000	99.68	捐贈支出	9,700	21.21
利息收入	115	0.32	匯費	30	0.07
			信託管理費	36,000	78.72
合計	36,115	100	合計	45,730	10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

- 一、 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 0 元。
- 二、 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 36,000 元。

附表 3

台境公益信託基金 108 年資產負債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資產			負債及信託資本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銀行存款	151,763	100	信託資本-金錢	1,001,000	659.58
			累積盈虧	-849,237	-559.58
合計	151,763	100	合計	151,763	10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

附表 4

台境公益信託基金 108 年財產目錄

108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財產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參考價格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元	-	151,763	
合計				151,763	

信託監察人簽章：




填表說明：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含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重要設備等，前開財產請於「參考價格欄」揭露市價或現值【如：上市櫃股票 - 收盤價、非上市櫃股票-淨值、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